

##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行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有關中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撥付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」物價調整相關款項乙案，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述，本所應支付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1,253萬641元，惟本113年度預算並未編列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，敬請 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案由:為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」物價調整相關款項支付乙案。</p> <p>二、擬提墊付執行案： 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及45點之規定辦理，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，始得支用，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，進行帳務轉正，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，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、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，並進行帳務轉正，本筆需支出費用擬補納入明(114)年度預算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11月7日(112)仲中業字第1120154號函在案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本案所需支付總費用共計1,253萬641元。 (一)本所應給付物調爭議款計新臺幣1,236萬2,341元。 (二)仲裁費計新臺幣16萬8,300元</p> <p>五、檢附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」仲裁事件相關資料(請詳如附件)1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原案撤回、待後續進行相關法院上訴之後再議。		